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泰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8  
電子信箱：marco0714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126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、總統府7523號公報  
(110012800031\_A09000000E\_11000012659\_doc1\_Attach1.PDF,  
110012800031\_A09000000E\_11000012659\_doc1\_Attach2.odt)

訂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4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月25日內授警字第1100102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（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2021/01/28 14:29:26

線

收文文號：1100000876